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文物调查报告

2006 年起步建设的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，是自治区级新型特色产业园区，总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。园区经过多年的发展，注册企业 522 户，已形成了重车装备、新能源装备、应急装备、综采装备、机电装备、工程机械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，先后被命名为“国家包头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”“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”、“国家绿色园区”、“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”、“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”，连续 4 年荣获自治区沿黄沿线经济带优秀园区。为配合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，我单位组成文物调查小组，成员有刘洺言、王斌、李方舟等，按园区提供的项目选址范围坐标，依照国家文物局制定的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遵循科学、严谨、规范的原则，采用地表密集踏查方法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3 日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区域实施全面文物调查。

一、地理位置、范围与调查情况

包头装备制造园区位于青山区东北部的 G6 高速公路与青五公路交汇点东部，总体呈扇形分布，本次选址共划分为 12 块，合计面积约 4109 亩。兹按规划编制序号，将调查情况综合汇报如下：

1. 地块一位于园区中部偏西，选址总体呈东北-西南向的不规则长方形分布。西临四道沙河，东至内蒙古太阳能光热研究院，南至景观北道内侧，北至园区北路，总用地面积约 547.5 亩。选址地势为北高南低的缓坡地，北半部有人为取土大坑，坑东北部的园区北路边有

小土丘；南部中央及东北角各有一片废土堆积，其余地段有大部分地表裸露。环选址踏查，地表不见遗物；取土坑周边皆为原生土。

2. 地块二位于地块一南部偏西约 240 米处，选址总体呈正方形。北至景观北道，西至四道沙河，南至北方嘉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东至既有厂区北向延伸线，总用地面积约 138.6 亩。该区域内包括景观南道，园区北路在四道沙河东岸弧形环绕。选址地势较为平坦，有两条土路分布其中，南部栽植有果树，中部有方形混凝土水池，现已废弃；东南角有混凝土防洪堤坝。景观南道两端地表，踏查未见有遗物。

3. 地块三位于地块二东南部，选址总体呈东南-西北向长方形分布。西与地块二相接，北至景观北道北侧，东至建华北路西侧，南至现有建筑，总用地面积约 567.7 亩。东南部既有建筑—林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为剔除区，该区域内包括部分既有景观北道、景观南道以及部分园区路，东部南北两端包括建华北路右幅。选址地貌较为平缓，有废弃的土路分布，西端中部有长方形现代墓园，坟墓已迁移。该地块原应为耕地，地表不见遗物分布。

4. 地块四独立于四道沙河西部，选址西南角的既有建筑为剔除区，总体呈曲尺形分布。西北窄端延伸至青五线公路，北接既有建筑—物流园，南以园区南路为界，东界在园区南路与既有建筑交汇点西侧，总用地面积约 101.5 亩。该区域地势较为平缓，有土路大体呈东南-西北向穿过，路旁有废土堆积；土路两侧地表没有遗物分布。

5. 地块五位于兴胜窑子村东北部的四道沙河与青五路之间，选址总体呈东西向不规则长方形分布，北至青五线公路南既有建筑南侧，

东至建华北路，南至四道沙河，向西跨过徐记沟（大庙沟）河槽，至青五线公路东侧，总用地面积约 545.7 亩。选址内河槽、既有建筑与公路为剔除区，中部有废土堆积，东西两侧为弃耕地。经调查，地表未见有文物遗存分布。

6. 地块六位于建华北路与青五线“十”字路口东南角，选址总体呈西北角内收的南北向长方形。北至青五线公路，西北以四道沙河为界，西至建华北路右幅，南至园区北路北部东西路，东以润德道中间线为界，总用地面积约 685.8 亩。选址区域内有网状道路分隔，分布有冠雅工贸有限公司、内蒙古蒙享天草药业有限公司等 4 处建筑以及既有区间道路为剔除区，选址西北部地表经平整，其余区域有土坑，局部为低洼地，有的地段堆积着废土；现裸露的原生地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遗存分布。

7. 地块七位于地块六东部，选址略呈东西向长方形分布。四至为：北至青五线公路，西以润德道中间线接地块六；南界西窄东宽，以中间装备大道为界分两区，其中西区南界至园区北路之北的第二条东西路，东区南界在园区北路第一条东西路；东界在兴旺路中间线，总用地面积约 799.4 亩。东西两区中各有现存建筑一处，划为剔除区；其余地段地表略有起伏，大部分为退耕地，局部经平整。经踏查，地表未见有文物遗存分布。

8. 地块八位于润德道与青创路“丁”字路口东北侧，选址大体呈正方形，分布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办公大楼西侧。该地块四至的南界为青创路中间线，东接办公大楼，北至办公大楼后西向延伸线，

西至润德道中间线；总用地面积约 39.5 亩。选址北部有建成的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，楼前大部分被平整，地势平坦，经踏查地表不见遗物。

9. 地块九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办公大楼东侧，选址大体呈正方形。南界为青创路中间线，西接办公大楼，北至办公大楼后东向延伸线，东界为装备大道中间线，总用地面积约 41 亩。该选址大部分为退耕地，地势平坦，地表不见遗物。

10. 地块十位于通达路与远大路“十”字路口西南侧，选址呈正方形。东侧的远大路与北侧的通达路中间线为该地块东、北界，南端与北界西端分别西折、南折约 260 米后闭合，形成占地空间；总用地面积约 99.2 亩。选址区域地势较平坦，地表经车辆碾压，大部分原生地表缺失，经踏查地表未发现有历史文化遗物。

11. 地块十一位于汇园路与远大路“丁”字路口东北部，选址总体呈不规则长方形分布。西、南两面以远大路中间线及汇园路为界，东、北两面有园区北路环绕，总用地面积约 347.9 亩。该区域中北部有包头广播电视信号传输铁塔，在选址中剔除。区域内地表杂乱，其中中东部有小沟分布，沟东有大取土坑，现为建筑垃圾场；选址内有数条弯曲土路分布。该块选址地形起伏较大，东北部的小山丘左近及西半部，现存地表大部分为原生地貌，经踏查地表未发现遗迹、遗物。

12. 地块十二位于园区东部，地块十一东端南部，选址总体呈不规则长方形分布。北界接地块十一南界，西至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房后，南至通达路及其东向延伸线，东至汇园路止点处，界线弯曲；

总用地面积约 194.9 亩。该区域略经平整，局部裸露地表，调查未发现文化遗存。

二、文物调查结论

本次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的实地调查后，未见有文物遗存分布。同时，核实青山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库，选址区域未有文物遗存原始登记记录。根据文物调查结果，原则同意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方案。

附件：

1. 《文物调查表》
2.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文物调查照片

附件一

文物调查表

项目名称	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文物调查报告
调查时间	2021年12月20日至23日
参加人员	刘洺言、王斌、李方舟、贺其叶拉图
位置及范围	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位于青山区东北部的G6高速公路与青五公路交汇点东部，总体呈扇形分布，本次选址共划分为12块，合计面积约4109亩。
自然环境	为青山南麓前坡地，地势整体较平缓，部分地块内有道路及建筑，其他为荒地。
现场状况	经过现场调查，未见有历史文物遗存分布；查阅全国“三普”资料，未有文物遗存原始登记记录。
结论	选址区域内未有文物遗存分布。根据文物调查结果，原则同意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方案。

附件二：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文物调查照片 12 张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一调查（东北-西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二调查（北-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三调查（东-西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四调查（南-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五调查（西南-东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六调查（北-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—地块七调查（南-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—地块八调查（东南-西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九调查（南-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十调查（东北-西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十一调查（西南-东北）



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地块十二调查（北-南）